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更一字第1號

上訴人 周佳慧

被上訴人 懋陽景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子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6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76,77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2,3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2 日
工程法庭 法 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2 日
書記官 周芳安